

关于对《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应诉办法》 的后评估报告

一、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

1、评估目的/原因

根据《济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济政办发[2019]14号)《济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办法》(济司字[2021]20号)等文件要求,区司法局针对《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应诉办法》(济兖政发字[2022]10号)进行了后评估。

2、评估对象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应诉行为,提高行政应诉水平,构建科学高效、职责明确、配合有力的行政应诉体制机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》《山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则》(鲁政复办[2021]10号)《济宁市行政应诉办法》(济政发[2020]10号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文件精神,结合本区实际,制定了《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应诉办法》。

《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应诉办法》包括五部分,共32条,主要规定了我区行政诉讼案件承办单位的确定、具体行政应诉工作开展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、行政应诉案件信息报备、诉讼案件的统计分析总结等内容。

3、评估过程

通过召集法律领域专家召开座谈会、研究等,对该文件

体制机制，有力推动了我区法治政府建设。

三、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

经过评估，建议《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应诉办法》继续有效，进一步使用。

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
2023年6月21日

